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A 座三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5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060,541,741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5,922,189,95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0,138,351,7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7007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9.385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H 股）	19.315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9 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李晓鹏董事长为本次会议主席。

(五) 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 17 人，出席 9 人，刘金、何海滨、刘冲、于春玲、霍霭玲、冯仑、邵瑞庆、洪永淼董事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本行在任监事 9 人，出席 6 人，殷连臣、吴俊豪、王喆监事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3、本行董事会秘书李嘉焱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5,916,479,379	99.9780	3,982,975	0.0154	1,727,600	0.0066
H 股	10,116,196,862	99.7815	15,788,925	0.1557	6,366,000	0.0628

普通股	36,032,676,241	99.9227	19,771,900	0.0548	8,093,600	0.0225
合计:						

2、议案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5,916,479,479	99.9780	3,982,975	0.0154	1,727,500	0.0066
H 股	10,116,196,862	99.7815	15,788,925	0.1557	6,366,000	0.0628
普通股合计:	36,032,676,341	99.9227	19,771,900	0.0548	8,093,500	0.0225

3、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5,921,523,654	99.9974	571,200	0.0022	95,100	0.0004
H 股	10,138,351,7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6,059,875,441	99.9982	571,200	0.0016	95,100	0.0002

4、议案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5,919,941,154	99.9913	521,200	0.0020	1,727,600	0.0067
H 股	10,130,288,787	99.9205	1,697,000	0.0167	6,366,000	0.0628
普通股合计：	36,050,229,941	99.9714	2,218,200	0.0062	8,093,600	0.0224

5、议案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5,921,757,954	99.9983	381,900	0.0015	50,100	0.0002
H 股	10,138,351,7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6,060,109,741	99.9988	381,900	0.0011	50,100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5,661,060,764	98.9926	261,034,090	1.0070	95,100	0.0004

H 股	10,136,654,787	99.9833	1,697,000	0.0167	0	0.0000
普通股 合计:	35,797,715,551	99.2712	262,731,090	0.7286	95,100	0.0002

7、议案名称：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5,921,312,654	99.9966	782,200	0.0030	95,100	0.0004
H 股	10,137,869,787	99.9952	0	0.0000	482,000	0.0048
普通股合计:	36,059,182,441	99.9962	782,200	0.0022	577,100	0.0016

8、议案名称：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5,921,312,654	99.9966	782,200	0.0030	95,100	0.0004
H 股	10,137,869,787	99.9952	0	0.0000	482,000	0.0048
普通股合计:	36,059,182,441	99.9962	782,200	0.0022	577,100	0.0016

9、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发行规划和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5,897,975,707	99.9066	24,119,247	0.0930	95,000	0.0004
H 股	9,933,269,322	97.9772	128,531,910	1.2678	76,550,555	0.7550
普通股合计：	35,831,245,029	99.3641	152,651,157	0.4233	76,645,555	0.2126

10、议案名称：关于申请 2020 年度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点扶贫以及突发紧急事件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5,896,720,945	99.9017	7,251,866	0.0280	18,217,143	0.0703
H 股	10,138,351,7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6,035,072,732	99.9294	7,251,866	0.0201	18,217,143	0.050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532,165,716	99.9829	381,900	0.0151	50,100	0.0020
6	关于聘请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71,468,526	89.6893	261,034,090	10.3070	95,100	0.0037
7	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531,720,416	99.9654	782,200	0.0309	95,100	0.003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9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昕、孙凤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